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新规证2017-030300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7年08月25日

用地单位	温州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G-15、12-G-17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
用地位置	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G-15、12-G-17地块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R2 次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B1
用地面积	净用地面积：79769m ²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(XY2017-264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合同编号：3303032017A21035) 温州市规划规划条件(〔2017〕规划条件03012号) 12-G-17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R2，12-G-15地块为商业用地B1(含零售商业B11、批发市场B12、餐饮用地B13、旅馆用地B14)，用地兼容性要求：12-G-15地块兼容商务用地B2、娱乐用地B31。

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9096398